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9/01-02號文件
(此分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0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699及1703/00-01(01)號文件)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a)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28A(3)(b)條，更明確訂明“水源”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視為“遭污染的水源”。
- (b) 政府當局打算修訂擬議新增的第128B條，清楚訂明當局不會根據此條，向未經許可售賣限制出售食物(例如日本魚生)的持牌處所發出封閉令。
- (c)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28B及128C條，訂明在提出封閉令申請或作出封閉令當日前，倘有關處所是供人居住的，該處所不會因執行封閉令而被阻止作居住用途。
- (d) 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研究應否就根據擬議新增第128C條提出的上訴，訂明聆訊的最後時限，並曾就此徵詢法律意見。當局認為不宜規定法庭在指定的時限內，就根據該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 (e) 政府當局打算准許上訴人對裁判官根據擬議新增第128C條所作的決定，再行提出上訴。

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當局已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審閱。

暫准命令及上訴機制

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希望條例草案可訂明根據第128C條進行聆訊的時限，藉以確保可盡早進行聆訊。他澄清，他只關注盡早進行聆訊，而非提供再行上訴的機制，原因是後者往往需較長時間處理。

4. 余若薇議員因應張宇人議員的建議，表示關注如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安排聆訊，應否執行封閉令或予以撤銷。她建議在等候安排聆訊期間暫緩執行封閉令，或在數天內安排簡短提訊，以便法庭另訂聆訊案件的日期。此舉可讓上訴人有機會盡早上庭申述其立場。不過，食店／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如不出庭應訊，封閉令便成絕對命令。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認為簡短提訊的方法可取。他表示，政府當局如不修訂該條文，他會考慮以個人名義動議修正案。
5. 鄭家富議員表示，委員無意干預司法機構的酌情權。他強調，訂明聆訊時限可讓有意上訴的人有機會盡早獲得聆訊。
6.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128(20)條訂明，感到受屈一方可在封閉令作出當日之後的7天內，就該命令提出上訴。然而，委員的建議是規定主管當局在一段時限內，要求法庭確認已發出的封閉令。此建議會對條例草案的原來版本作出極大變動。他表示，委員須考慮食店／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如沒有出席聆訊，或拒絕接收就此事發出的傳票，法庭可否確認該封閉令。
7. 余若薇議員澄清，她的建議是要求主管當局發出暫准命令，並主動要求法庭在3至7天內確認該命令。暫准命令應列明，若經營者有意提出抗辯的話，法庭須進行聆訊的時間及地點。若該經營者不出席聆訊，則被視為放棄抗辯權利，而該命令應否繼續生效，則由法庭決定。
8. 高級政府律師要求委員澄清其建議，若案件須進行第二次聆訊，封閉令是否仍然生效。余若薇議員表示，法庭可在首次聆訊中決定該命令應否繼續生效。她認為，除非經營者可以提出有力證據，證明他已作出改善，否則法庭不大可能會在首次聆訊中撤銷命令。
9.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委員的建議與現行的建議沒有分別，原因是政府當局同樣打算在發出封閉令後封閉食物業處所，並准許有關一方在7天內提出上訴。余若薇議員指出，委員的建議可確保案件自動送交法庭存檔，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如有意提出上訴，可無需經過上訴的程序。在此擬議的機制下，法庭將有責任處理封閉令，原因是該命令只屬暫准命令。
10.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認為，委員的建議亦不能大量節省安排法庭聆訊的時間。他解釋，當主管當局提出檢控時，法庭檢控主任會於翌日把案件送交法庭。按委員的

建議，主管當局須發出暫准命令，並於同日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根據現行的法庭程序，法庭必須給予有關各方時間，以便準備文件及聘請律師。傳票最終張貼於有關處所需時約14天。他指出，委員的建議只能節省上訴人的律師費，原因是主管當局須主動要求法庭確認該命令。

11. 余若薇議員強調，委員的建議旨在確保案件能盡早獲得聆訊，而經營者亦無需就上訴作出安排。若在法例中把封閉令訂為一項暫准命令，法庭將有責任決定該命令應否繼續生效。她建議政府當局可在發出暫准命令前，先與司法機構商議聆訊日期，以便將日期包括在該命令之內。至於在法庭聆訊前是否確實需要14天準備文件等事宜，她並無特別意見。

12.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解釋，要求主管當局在發出封閉令前與法庭緊急安排聆訊日期未必可行。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如須根據第128C條行使權力，封閉食店／食物工場，表示情況已相當嚴重，因此當局在作出封閉令前，或許沒有時間與法庭安排聆訊日期。他舉例說，如在下午發現街市內有不尋常的死雞數目，主管當局於當天黃昏便須決定應否於翌日封閉該處所，因而沒有時間與法庭訂定聆訊日期。

13. 鄭家富議員詢問，是否有法例規定法庭作出某項決定的時限。他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感到受屈的一方如不就暫准命令的聆訊提出答辯，該命令便應成為絕對命令。他強調，提出此項建議並非有意干預司法獨立，而是希望能平衡公眾健康與感到受屈一方的權益。

14.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除有關選舉的條文中提及訂定時限外，他並不察覺有任何法例提及此事。選舉規例訂明，任何人的姓名如從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可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要求在該登記冊中恢復其姓名；此外，任何人亦可向審裁官提出上訴，反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上述兩種情況均訂有進行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裁定的時限。設定時限確有必要，原因是就選民登記的上訴而言，法例已訂明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而就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而言，法例亦已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日期。

15. 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制訂類似的機制，以便感到受屈的一方盡早獲得聆訊。高級政府律師表示，他已就此諮詢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意見，並得悉法庭應根據案件的急切性及可用的資源，酌情決定聆訊的日期。因此，在法例內訂明時限並不恰當。

政府當局

他解釋，在選舉規例內訂明時限，是一項特別的安排，原因是此事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委員如堅持此項建議，他須與律政司再行商討。主席指出，委員無意干預法庭的酌情權，但政府當局應提出建議，紓解委員的憂慮。

16. 張宇人議員強調，委員只希望為感到受屈的一方提供快捷的渠道，以便他能盡快上庭陳述其個案。他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上訴人若不出席聆訊，即放棄權利，法庭可裁定所發出的命令為絕對命令。提出擬議的暫准命令或“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負責向法庭解釋為何發出封閉令。

17. 余若薇議員表示，委員的建議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司法獨立。她認為法庭應顧及公眾利益，努力確保感到受屈的一方能盡早獲得聆訊。她澄清，委員提出此項建議，目的只為訂立聆訊的時限，從而讓主管當局在該段時限內要求法庭確認暫准命令。此機制將有助主管當局更正錯誤封閉食店／食物工場的決定。

18. 鑒於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法庭確認暫准命令，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詢問委員，是否仍希望在擬議第128C(7)及(20)條中保留上訴渠道，讓感到受屈的一方可提出上訴。

19. 余若薇議員認為，法庭確認暫准命令後，經營者或有關各方應仍可獲准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感到受屈的一方如沒有出席裁判法院的首次聆訊，亦應獲准申請覆核法庭的決定。她表示，此建議讓主管當局同樣可申請覆核法庭的決定。

20.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若同意委員的建議，第128(7)及(20)條將須重新草擬，例如在該兩條的條文中，須訂明提出上訴的最後限期，例如21天。

21.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委員的建議基本上是一項政策問題，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提醒委員，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衛生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可公布食物業所受傳染及予以封閉。他表示，委員或須考慮法例條文須貫徹一致，原因是其他有關刑事或民事罪行的法例，大部分均無規定主管當局須要求法庭確認已發出的命令。

22. 張宇人議員認為，擬議第128C(1)條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權力，較第141章賦予衛生署署長或漁護理署署長的權

力廣泛，原因是食環署署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食店／食物工場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可予以封閉。他認為，食環署署長不應獲授此等廣泛的權力。他指出，小型食店／食物工場的經營者或無資源提出上訴。

23. 關於衛生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封閉處所的權力，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解釋，第141章只訂明漁護署署長有權公布受傳染的地方，以及衛生署署長可在發現傳染病時將有關處所隔離。然而，本條例草案詳細闡釋在何種情況下，食環署署長可向食店／食物工場發出封閉令。張宇人議員表示，條例草案與第141章不同，並非涉及傳染病，而食環署署長獲賦予廣泛的權力，可根據“合理因由”作出封閉令。

24. 余若薇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關心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達致條例草案的目標，其他法例只是供委員參考而已。雖然她相信食環署署長行使權力時會小心謹慎，但也須保障有關方面(儘管受影響的人或許只屬少數)的權益，確保他們享有公平的機會，盡快獲得聆訊。

25. 勞永樂議員認為，由於有關的食店／食物工場始終須即時封閉，因此他不認為有需要制訂暫准命令。他相信，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封閉令會在首次聆訊前被撤銷。就此，黃容根議員詢問，倘經營者已改善情況，並在聆訊前獲准重開有關處所，則是否仍需進行首次聆訊。

26. 高級助理法律專員表示，封閉令如在聆訊前已被撤銷，主管當局只須通知法庭撤回傳票。

政府當局

27. 主席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並重新草擬擬議的第128C條。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答應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進一步商討此事，並於稍後回覆法案委員會。高級助理法律專員徵詢委員，若重新草擬第128C條，他們對下列各項的意見——

- (a) 是否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首次聆訊的時限，通常約為21天；
- (b) 在首次聆訊中缺席的上訴人如獲准在7天內要求覆核法庭的決定，他亦有權就裁判法院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就後者而言，裁判法院約需2至3個月時間準備文件，因此不宜就此等上訴制訂時限。

28. 張宇人議員認為，21天時間實在過長，有違制訂此機制的原意。余若薇議員指出，高級助理法律專員所提

述的21天期限，是指雙方在此期限內應已備妥聆訊所需的所有證據及化驗報告，但首次聆訊應類似簡短提訊，所需的證明文件亦較少。她表示，為簡短提訊訂定時限是必須的，原因是此舉可讓主任裁判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根據案件的嚴重性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第二次聆訊。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司法機構商議，討論就此等聆訊發出傳票需時多少。

29. 關於上訴人不出席首次聆訊而使暫准命令成為絕對命令，余若薇議員建議，上訴人應獲准在一段時限內要求進行另一次聆訊。她指出，根據現行的機制，裁判官亦可在14天內覆核其決定。至於進一步上訴的時限，由於其性質有別於首次聆訊，她並無特別意見。高級助理法律專員察悉她的意見。

局部封閉

30.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局部封閉食物業處所的建議。他認為，例如問題的根源若只限於養魚缸(例如雪卡毒素引致的食物中毒)，則無須封閉整個食物業處所。

31.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指出，就雪卡毒素的食物中毒情況而言，受影響的食店／食物工場往往多於一間。政府當局不會封閉所有此等處所，但會要求它們在查明污染的來源前，暫停購入此等食物。他表示，局部封閉食店／食物工場會有困難，因為此舉會令公眾感到混亂。不過，封閉美食廣場的其中一部分，或封閉酒店內的某間餐廳，或可能辦到。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強調，政府在運作上難以確保在作出封閉令後，有關處所被局部封閉的部分保持封閉。

32. 張宇人議員指出，據他所知，因進食含雪卡毒素食物而中毒的情況，只限於在數間酒樓發生，或因進食某類魚引致。他不同意“局部封閉”並不可行。黃容根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解釋，若發現問題只源於某一種來自某些產地的食物，政府當局將無須封閉有關處所，但會要求經營者不再由同一產地購買食物，或只把養魚缸清洗。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澄清，“處所”在法律上的定義涵蓋“處所的部分”，因此主管當局若只封閉處所A，但准許處所B繼續營業，即使兩者共用同一牌照，在法律上亦無問題。

由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703/00-01(01)號文件)

第128B條

33.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由於委員關注到未經許可售賣某種食物的持牌食店／食物工場不應根據第128B條被封閉，政府當局因而加入第(1A)款。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儘管持牌食店／食物工場在未經同意下售賣需要准許的食物(例如魚生)，無須根據第128B條被命令封閉，但該食店／食物工場仍須受《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的條文規管。

第128A(3)條

3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重新草擬第128(3)(b)條，明確訂明被指污染的物質須具檢查結果或化驗證據支持。當局與助理法律顧問4商議後，亦對第128A條作出其他雜項的技術性修訂。就條例草案第3(d)(ii)條而言，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改善擬議第128A(3)(b)條的中文本。高級政府律師察悉她的建議。

政府當局

第128B(4)條

35.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政府當局就第128B(4)條所作的擬議修訂，意味有關處所如供人居住，例如供看守員或其他人居住，將不可執行封閉令。他指出此項安排與第132章第128條內的其他規定並不一致，原因是該條文訂明，封閉令作出後，看守員或受僱人可能不獲准在該處所居住。

3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政府當局已於上次會議指出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但鑒於委員的強烈要求，當局經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此項修訂。他強調，作出封閉令後，雖然住客仍可留在有關處所，但該處所將不准用作商業用途。主席指出，何秀蘭議員曾於上次會議表示關注看守員在已封閉處所居住的權利，但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或希望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解決現行第132章第128條不一致的問題。他認為，擬議第128B條的修正案應只顧及看守員，而非其他人士。

37. 鄭家富議員澄清，委員所關注的，主要是准許那些以封閉處所作為唯一居所的看守員，繼續在該處居住。然而，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令任何使用該處所作居住用途的人均可留在該處所內。他建議政府當局或須修訂有關修正案。

38. 勞永樂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保留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28B(4)條的原來字眼。他認為，擬議的修正案將開創危險的先例，導致任何聲稱無家可歸的人可居住於任何已封閉的處所。他認為，食店／食物工場一旦停止營業，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亦同時中止，任何前僱員應不能要求在有關處所居住。

39. 鄭家富議員表示，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在食店／食物工場被封閉後是否中止，難以論斷。他表示，委員純粹是基於人道理由，擔心看守員在有關處所被封後或會無家可歸。

40. 余若薇議員表示，有關處所若由某人擁有，其合法擁有人應有權在該處所居住，除非發生傳染病，所有人須撤離該址。她指出，發出封閉令旨在令有關處所中止繼續經營業務，而非禁止任何人在該處所居住。她認為擬議的修正案可以接納。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1. 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4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2000-01年度的會期結束前，可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供經修訂的修正案。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於2001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星期五)舉行。

43. 鄭家富議員要求秘書處更新條例草案已標明修訂的文本，以顯示政府當局所作的最新修訂。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5日

秘書